

证券代码：837318

证券简称：典扬传媒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 典扬传媒（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合伙企业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锦烜投资（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沈敏明、李逸瑾
设立日期	2015年8月25日
实缴出资	500,000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 88号7幢3楼A区 3179室
邮编	201802

所属行业	商业服务业
主要业务	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企业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50692203Y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锦烜投资（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典扬传媒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2年8月9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361,000 股，占比 3.6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8,639,000 股，占比 86.3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9,000,000 股，占比 9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0,000 股，占比 24.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600,000 股，占比 66.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861,000 股，占比 8.6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8,639,000 股，占比 86.3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9,500,000 股，占比 9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00,000 股，占比 29.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600,000 股，占比 66.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	无	无

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 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2年8月9日锦烜投资（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挂牌公司500,000股。转让完成后，锦烜投资（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权由3.61%变为8.61%。沈敏明、李逸瑾、锦烜投资（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权95.00%。</p>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交易双方自愿行为，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进行交易。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锦炬投资（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人锦炬投资（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以通过盘后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典扬传媒股份，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情形。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

动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与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锦烜投资（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8月10日